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支持服務合作協議

2022 技術支持服務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2019 服務協議。由於 2019 服務協議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擬於到期後重續該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C-HK 及 CPC 與 CEC 訂立 2022 服務協議，據此，CEC-HK 及 CPC 將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 股本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7.74% 的權益。因此，CEC（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而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2022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CEC-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CP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c) CE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2019 服務協議。由於 2019 服務協議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擬於到期後重續該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C-HK 及 CPC 與 CEC 訂立 2022 服務協議，據此，CEC-HK 及 CPC 將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CEC 亦負責在中國安排、營運及維護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支持服務。

在 2022 服務協議期間，如 CEC 客戶需要在中國大陸境外地區選購相關服務，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CEC 將把有關客戶獨家轉介給 CEC-HK 或 CPC，並與 CEC-HK 或 CPC 製定服務方案。各方將就有關安排另行簽署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服務費

須就 CEC 向 CEC-HK 及 CPC 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乃按照成本加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有關市場利潤率則視乎 CEC-HK 及 CPC 要求的服務性質及/或程度而有所不同。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 CEC-HK 和 CPC 支付給 CEC 的服務費）由 CPC、CEC-HK 及 CEC 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CEC 將按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服務的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年期，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CEC-HK 及 CPC 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 CEC-HK 和 CPC 支付給 CEC 的服務費）將不遜於 CEC-HK 和 CPC 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條款。應付予 CEC 的服務費須每月結算。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就 CEC 向 CEC-HK 及 CPC 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已支付予 CEC 的實際服務費：

	過往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金額			過往自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間 的金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51.22	50.16	5.24	2.19
概約港幣之 等值 (百萬元) (備註)	172.43	56.03	6.14	2.67

備註：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平均匯率計算。

有關上述過往交易金額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2022 服務協議屆滿（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內向 CEC 應付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下表所列的上限：

自 6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止期間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5.60	12.30	13.50	7.40
概約港幣之 等值 (百萬元)	6.72	14.76	16.20	8.88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本集團過往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及(ii)一般來說，客戶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訂立 2022 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EC 為少數於中國擁有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 2019 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根據 2022 服務協議項下向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持續需求，董事認為，2022 服務協議可讓本集團借助 CEC 所持有的牌照，涉足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

鑒於上述將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裨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 2022 服務協議中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 股本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7.74% 的權益。因此，CEC（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而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先生為中信集團及中信股份之副總經理。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王國權先生已於本公司審批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 2022 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以及按上市規則進行：

- (i) CEC-HK 及 CPC 就 CEC 在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而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將按照成本加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CPC 的財務部將考慮 CEC-HK 及 CPC 所要求的服務性質及/或程度釐定當時市場的利潤率，並將確保 CEC-HK 及 CPC 就技術支持服務支付給 CEC 的服務費不遜於 CEC-HK 及 CPC 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相等或類似服務之一般市場服務費；
- (ii) CPC 的財務部將監控及確保該等交易按 2022 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綜合企業服務。

CPC 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 CEC，為國內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CEC

CEC 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CEC 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信集團控股 58%。中信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CEC」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CEC-HK」	指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分別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電訊」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資料－本集團」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或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2019 服務協議」	指	CEC-HK、CPC 及 CE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就 CEC-HK 及 CPC 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向 CEC-HK 及 CPC 在中國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2 服務協議」	指	CEC-HK、CPC 及 CE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就 CEC-HK 及 CPC 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向 CEC-HK 及 CPC 在中國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 2022 服務協議，CEC 於中國向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除另有說明外，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換港幣1.20元。本公告所採納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蔡大為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聞庫。